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

眉彭府人〔2019〕2号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祝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眉彭委〔2019〕34号和眉彭委〔2019〕47号通知精神，
经研究，同意：

祝 军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许 勇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孙奕飞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科技和数字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杨 坤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司法局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罗 涛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社保中心主任；

蒋 洋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社保中心副主任；

侯 娅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社保中心副主任；

张文平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单兵权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何剑锋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聘

任)；

何春林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总工程师（聘任）；

张明哲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副局长；

何海波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副局长；

邓文杰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谢延平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 光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成君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红霞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雷 雪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勤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隋艳莉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赵 胜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璐秀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聘任）；

欧阳娟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眉山市彭山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 波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 伟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 洪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孙 卫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 东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郑碧波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眉山市彭山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代君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免去其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宗善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夏文涛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 平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亚玲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岚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

管夏西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刘 健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凤鸣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福洪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 林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邓 洪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 伟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家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王昱凯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合作和外事工作局副局长；

干树文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信访局副局长；

冯雅琴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信访局副局长；

郑秀芬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玉琼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江 科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谭 怡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陆晓辉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邹 兵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 里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红霞同志任眉山市彭山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

易 雨同志眉山市彭山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王忠文同志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志远同志眉山市彭山区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太勇同志眉山市彭山区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赵利萍同志眉山市彭山区外事侨务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管 莉同志眉山市彭山区审改办专职副主任职务；

杜筱玲同志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潘 森同志眉山市规划局彭山区分局局长、区城乡规划中心主

任职务;

陈 川同志眉山市彭山区人防办主任职务, 保留原职级待遇;

曾 敏同志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保留原职级待遇。

因机构改革, 属于合并的、不再保留的或者更名的单位(含挂牌机构、内设机构), 其领导成员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非领导干部同步转任新任职单位相应非领导职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8 日印发
